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1號

債 權 人 力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若瑀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不備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並未記載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無從確認債務人之人別，債權人亦未在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函請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顯不合法定程式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